

启明学院综合治理目标管理 责任书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华中科技大学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启明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启明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启明学院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进驻（使用）亮胜楼场地的各单位应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单位政保、治安、消防等安全保卫领导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二、进驻（使用）亮胜楼场地的各单位责任人应高度重视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各场地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检查、监督、考核、处罚制度，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防范工作，抓好政治稳定工作。要经常分析、研究本单位的安全形势，做出预测，提出对策，提早预防，把不安定、不安全的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四、责任人要定期对本单位的师生员工进行防火、防盗、防诈骗等非法传销陷阱以及防意外事故的安全防范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避免重大、特大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持本单位的稳定。

五、将治安、消防工作责任明确到房间，每个房间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出现电话变更，应及时告知本单位负责人。

六、加强本单位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确定治安防火岗位责任人，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防火安全工作。制订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细则，做好贵重设备、物资、票证、各种危险品以及机要文件的管理，做到有专人、专库或专柜保管，保证本单位不发生重大被盗案件，不发生火灾事故和泄密事故。

七、建立志愿消防队，且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群

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八、发生火灾时，当事人或发现火灾的其他人员应当及时报物业并通知学校消防机构，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九、妥善保管学院配备的消防灭火器材，发现灭火器材故障或损坏，应及时通知亮胜楼物业部门。

十、各单位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人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动，由接任人继续履行。各房间治安、消防责任人发生变动的，相关责任由接任人继续履行。

十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华中科技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暂行规定》，教育单位师生员工在校园内外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避免或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

十二、本责任书适用于使用亮胜楼场地设施的全部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进驻亮胜楼的学生团队（基地）、物业公司及临时借用亮胜楼场地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十三、进驻（使用）亮胜楼场地的单位承诺已阅读以上条款，承诺本单位（团队、基地等）人员在亮胜楼活动期间，严格遵守责任书上的条例，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本责任书及未尽事宜由启明学院负责解释。